

国外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验及其借鉴

——以美国、西班牙和日本为例

王征兵^{1a}, 许 婕^{1b}, 孙浩杰²

(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a.经济管理学院; b.人文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2.长安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4)

摘 要: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 国外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理论成果, 推动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快速发展。经济发达的国家如美国、西班牙和日本, 均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它们在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保护农民利益, 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其科学的合作原则, 因地制宜的发展模式、严密的组织体系、有效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等经验值得借鉴。

关 键 词: 农民专业合作社; 国外经验; 美国; 西班牙; 日本

中图分类号: F3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0)02-0061-05

Experience from farmer cooperatives in foreign countries: set America, Spain and Japan as example

WANG Zheng-bing^{1a}, XU Jie^{1b}, SUN Hao-jie²

(1a.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1b.College of Humanity,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712100, China; 2.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710064, China)

Abstract: Many foreign professors study farmer cooperatives. There are many theories about farmer cooperatives in oversea. We will introduce some theories and the development experience of American farmer cooperatives, Spai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nd Jap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Their experience are to improve the one person a ticket system, establish the member funds account, make democratic management sound and let experts guide the cooperatives. On this basis, foreign socio-economic conditions of foreign farmer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will be introduced.

Key words: farmer cooperatives; overseas experience; America; Spain; Japan

一、国外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据

国外学者对农民合作理论的研究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 20 年代前后, 当时相继出现了空想社会主义学派、基督教社会主义学派、国家社会主义学派以及合作共和国学派等多种流派^[1]。一般认为, 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式的经济学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1942 年 Emelianoff 出版专著《合作经济理论》, 1945 年 Enke 发表论文《消费合作社和经济效益》, 他们将经典厂商理论应用于合作组织, 视合作社为一种厂商类型, 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合作组织的分析方法, 使合作经济开始作为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 并推动了农业合作经济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随后众多学者对合作理论进行了研究, 合作理论家季特认为: 合作制度由分取利润降为只赚工资(利息)无异于一场社会革命^[2]。乔杰斯·弗奎特提出“合作部门学说”, 按照他的学说, 合作社是插在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的, 由家庭、工匠、农场等次要部门构成的一个复合部门。1960 年, 克劳德·维尼根据弗奎特的部门学说, 又提出在合作社

收稿日期: 2010-03-20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273035);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05-0859)

作者简介: 王征兵(1964), 男, 陕西兴平人,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中,人们的人际关系比资本地位更重要的“社会经济”学说^[3]。与此同时,随着微观经济学和个人主义方法论的流行,美国的合作理论也从强调合作社在宏观经济中的公共协调作用和经济总体利益,逐步转向内部组织结构、关系的分析^[4]。20世纪60年代,汉姆伯格和胡斯运用企业理论,建立了一个合作社模型。模型揭示合作社可以通过限制成员数量来增强现有成员的潜在激励。在收益递减的情况下,如果管理者试图通过吸收新成员来扩大业务,将会减少已有成员收入^[3]。斯太茨和萨克斯顿认为:如果合作社实行按比例分担责任和分享利益的原则,可以达到博弈论中稳定的合作。而近年来,合作社理论的新发展,融入了更多的新经济学、产权理论、交易费用理论、公共物品理论和博弈论的内容,这些理论从不同侧面论证了合作社存在的合理性及其制度缺陷^[6],为西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

二、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践: 以美国、西班牙和日本为例

自1844年第一个世界公认的合作社——英国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成立以来,合作经济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尤其是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已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它们在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保护农民利益、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值得学习和借鉴。笔者拟重点分析美国、西班牙、日本等几个发达国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期为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借鉴。

1. 美国农场主合作社

美国的农业合作社通常称作农场主合作社^[7]。在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美国,农业合作社经久不衰,一直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1867年成立的“格兰其”合作社,被认为是美国农业合作社的开端。但是农场主的合作社运动损害了私人大商业的利益,因此遭到强烈的反对^[8]。1890年美国颁布《谢尔曼反托拉斯法》,限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但很快就认识到美国农业

不能没有合作经济^[9]。1922年政府颁布了《卡帕沃尔斯坦德法》,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后来,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农场数量减少,规模扩大,农场主合作社也逐步大型化,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10]。目前,美国约有农场主200万人,加入农业合作社的约占总数的82%,相当于每6个农场主就有5个人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合作社^[11]。

据美国农业部对2001年农民合作社调查报告,全美共有农业合作社3791个,社员324万,交易额达到1064亿美元。其中销售和加工服务型约1606个,物资供应服务型约1234个,农村电力合作社和农村电话合作社约1000个,服务合作社约389个。在美国,谷物销售合作社控制了国内粮食市场60%的市场份额,并提供了占全国出口谷物总量的40%的粮源。由农业合作社加工的农产品占农产品总量的80%,而且美国全部出口农产品的70%左右,是由农业合作社完成实现的。

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的农业合作社出现了新的变化,在美国北达科他州和明尼苏达州出现并成长起来了一种以开展农产品加工增殖和实行封闭成员制的新型合作社。“新一代合作社”由于其独特的经营制度使合作社的经营活动适应了北美地区的经济环境变化,因而得以迅速发展并波及到美国其他一些州以及加拿大南部地区。美国“新一代合作社”除了具有传统合作经济组织共有的一般特征以外,在其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等方面,还有着自己独特的特征,主要表现在:1)成员资格具有封闭性。根据合作社的加工业务量确定其投资规模,然后计算出总股本和接受社员的数量,入社社员必须承购10000~12000美元的股金并且一般不能自由退股,只能将股份转让^[11]。2)社员享有同投资额相当的交货权,而且交货权权益(包括增值收益和购值损失)可以转让。股金额度与交售农产品数量相联系,一个社员必须承购与其农产品交售配额相对应的股金。3)整个股本金具有稳定性。在传统合作社中,由于社员退社自由,股本金很不稳定;而新一代合作社具有封闭性,社员数量相当稳定。又由于股份的可交易性,因此,合

作社的全部股本金具有永久性和稳定性。4) 主要发展加工业,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加社员收入。5) 在管理制度方面将传统合作社“一人一票制”的民主管理同委托专家管理相结合,允许非社员参加合作社理事会并外聘专家参与合作社的日常经营管理。6) 在利益分配机制方面实行以交易权分红返还为主。

2. 西班牙蒙德拉贡合作社

在国际合作经济实践中,西班牙蒙德拉贡合作社被看作是合作经济中的一个成功范例。蒙德拉贡合作社的组织结构是根据《联盟合约》的组织原则确定的。其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具有以下特点:

(1) 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蒙德拉贡合作社的组织机构设置包括成员大会、监事会、经理部和监察委员会等机构,其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大会。合作组织成员按“一人一票”决定合作组织的一切大政方针,对合作经济组织的决策和管理有高度的参与权。

(2) 实行经理责任制。蒙德拉贡合作社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行经理负责制,能够很好地处理成员普遍参与决策与经营相对集中的矛盾。

(3) 实行内部成员管理同专家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蒙德拉贡合作社在组织机构中专门设置了管理事务委员会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两个独立的咨询和监督机构,由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一些具有特殊经验和技能受雇于合作组织的非合作组织人员所组成,专门负责向经理部和监事会提交决策建议。

(4) 管理机构之间职能分工明确,制衡机制完善,管理效率高。蒙德拉贡合作社的委托代理关系分为三个基本层次,即成员大会-监事会-经理部-组织成员。不仅委托代理关系链短,而且形成了比较有效的联接机制,内部制衡机制健全有效,能够有效地避免委托人的“廉价投票”或“搭便车”行为,代理人的“偷懒”和道德风险问题也得到了有效的遏止^[12]。

(5) 剩余索取权的转让具有限制性。蒙德拉贡合作社规定在通常情况下,剩余索取权是不可转让的。如果合作组织成员离开合作组织,可以将其剩

余索取权转让给合作组织或合作组织内其他成员,这样就保证了合作经济组织的相对稳定性。

(6) 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蒙德拉贡合作社形成了有效的利益激励和产权约束机制。在所有权约束方面,合作社规定凡加入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资本金,合作组织内部不管是经理还是普通工人都有一定的剩余控制权和相应的剩余索取权,这就使得合作组织成员个人利益同合作组织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形成了在产权基础上的自我约束。

在利益分配方面,蒙德拉贡合作社曾有一个著名的3:1定律,即合作组织成员的最高收入不得超过最低收入的3倍,1987年改为6:1。这体现了合作组织的公平性,有利于合作组织成员的团结与合作。在剩余分配方面,合作组织对剩余分配按照社会基金、集体准备金和分配给个人的资金三部分进行分配。在一般情况下,全部剩余的70%用于个人分配,30%用于集体准备金和社会基金。对个人的分配部分,是根据每个合作成员的劳动贡献和股本投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分配,但一般不得超过当地主要实行的利率基准的3%,最高不得超过6%。这样就尽可能地体现“按贡献付酬”和“按资分配”的有机结合,使公平和效率得以兼顾。

3. 日本农协

日本农协始建于1947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政府为了迅速恢复农业经济,采取了土地改革、土壤改良和组建农协三种措施。政府颁布《农业协同组合法》,支持农协发展,于是基层农协、县级联合会和中央联合会纷纷成立。但因经济变动以及缺乏经验,农协很快陷入萧条状态。为了摆脱困境,农协实施了农民入股等措施,政府也在财政上给予大量补助,使各级农协在业务经营上逐步趋于稳定。1961年,政府又颁布了《农业基本法》和《农协合并助成法》,巩固了农协的地位。20世纪70年代,日本农村朝着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的方向发展。面对变化的形势,农协从组织机构、商品流通形式、业务范围等方面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与此同时,全国不少基层农协也进行了合并,并普遍增设了保险业务、信用业务、指导业务等,

从而使农协的事业适应了农业形势的变化。20世纪80年代,随着日本经济迅速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生产迅速发展,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许多基层农协纷纷合并,出现了一些大规模的农协。20世纪90年代以后,日本农协把原来的市、町、村三级组织体系改为二级,把都、道、府、县联合会并到中央,并将基层农协进行合并,提高农协的规模和实力,到2002年基层农协只剩1040个^[13]。

日本农协在组织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有:1)生产指导。农协对农民的生产指导非常全面,包括优良品种、栽培技术、生产计划、种植业结构调整等。还利用农协自身优势,进行农产品的开发,使组织起来的农民增加经济效益。2)农产品销售。农协促进销售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在农协内部寻找擅长市场营销的社员,聘其担任农协市场营销部的经理;二是从社会上海选市场营销能手。所以,日本农协的营销人员基本都是市场营销方面的专家,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农协的农产品销售工作。3)集中采购生产生活资料。为了降低农协成员的生产成本,农协根据社员的需求统一从生产厂家批发生产资料,这样就减少了流通环节,从而使社员获得的生产资料价格比零售价要便宜许多,从而降低成本。4)信用合作。日本的法律规定农协可以自办信用事业。有余钱的社员可以将自己暂时不用的钱存在农协的信用社,需要资金的社员能够从农协的信用社获得贷款。绝大多数农协的信用社,存贷资金都是有利息的。社员通过农协的信用社,调剂资金余缺。当然,这只是农协解决社员资金问题的途径之一。除此之外,还可以从银行贷款、企业预付农产品收购款等方法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尽管各个国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各有特色,但也有一些共同的发展趋势:一是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合作。农民专业合作社过去主要在生产领域合作,但现在更多的合作社将合作的领域扩展到农产品物流、农产品加工以及农产品销售领域,其目的主要是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提高社员的收益。因为,没有收益的不断增加,合作社就会失去对社员

的吸引力。二是横向合作加强,体现为:专业合作社的社员来源地域广泛,突破了区域限制。农业合作社与非农领域的公司合作,参股众多公司,扩展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加强了金融领域的合作,有效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不足的问题。三是更加注重提高合作社的利益。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之初的目的是力图建立一个非赢利性的互助组织,但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社员们要求合作社不仅能给自己带来生产和生活方面的便利,而且能给自己带来更多的收入。于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纷纷朝着赢利性的目标发展。

三、国外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验借鉴

(1) 科学的合作原则。各国在发展中都坚持了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如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成员民主控制;资本报酬有限;按惠顾额分配盈余等原则,从而确保了合作社的宗旨不变,合作社质的规定性不变。

(2) 因地制宜的发展模式。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发展模式可以分成两种类型:自下而上模式和自上而下模式。美国为代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市场法律法规比较健全、农民文化素质和民主意识已经得到较大提高的条件下自下而上发展的;而像日本这样的国家人多地少,合作社如果仅靠自身的力量很难发展,他们的合作社采用的是综合合作社的形式,基本上是靠政府的扶持发展的,政府在农协中的力量非常大。

(3) 严密的组织体系。严密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包括合作组织章程、以社员为主体的明晰的产权制度、组织内部机构以及财务管理公开制度,规范运作,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功运作的基础。例如日本农协采取的是三级系统的组织体系,并且与行政系统相对应,比较利于政府农业政策的贯彻执行。美国农场主合作社从组织结构上分为集中型合作社、联盟型合作社和混合型合作社。

(4) 法律保障。各国均以立法形式确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从法律角度对它予以扶持。早在1865年,美国密歇根州就通过了第一部承认

合作购买和销售方式的法律,随后,美国其他一些州也开始陆续制定合作社法。1914年,美国国会通过《雷顿补充法案》,1922年,作为对《雷顿补充法案》的补充通过《凯波—沃尔斯蒂德法案》,1926年通过《合作社销售法》等,从法律对合作社予以保护;同样,日本政府也先后颁布了多项法律保护农民合作社的发展。

(5) 政策支持。政府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给予极大的政策支持和优惠,鼓励农民联合起来进入市场。这是国家执行农业产业政策的有力举措,也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参考文献:

- [1] Collins R A . The Conversion of Coopertives to Publicly Held Corporations : A Financial Analysis of Limited Evidence[J] .Western J .Agr .Econ .1991(16) :326-330 .
- [2] Cotterill R W , Putsis W P Jr . Testing the Theory : Assumptions on Vertical Strategic Interaction and Demand Functional Form[J] . J . Retailing , 2001(77) : 83-109 .
- [3] Cook M L , Chaddad F R , Iliopoulos C . Advances in Cooperative Theory since 1990 :A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Literature[C]//Hendrikse . Restructuring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 Amsterdam , 2004 : 65-90 .
- [4] Nilsson J ,Grunnarsson .The PLC cooperatives in the Irish dairy sector[C]// Birchall J . The world of cooperative enterprise 2000 . Oxford : Plunkett Foundation , 2000 : 67-78 .
- [5] Shleifer A , Vishny R W . A surve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M] . Cambridge . MA :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1996 .
- [6] Goodhue R E . Broiler Production Contracts as a Multi-Agent Problem : Common Risk , Incentives and Heterogeneity[J] . Amer . J . Agr . Econ , 2000(82) : 606-22 .
- [7] 冯开文 . 国外合作社经验纵横论——几个代表性合作社的最新举措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 中国合作经济 , 2005(8) : 45-48 .
- [8] Barton D G .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 An American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perspective[R] .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Legislative Issues of Farmer Cooperatives , Taizhou , zhejiang , PR China , 2004 .
- [9] Bekkum van O ,Dijk van G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the European Union[M] . Assen : Van Gorcum , 1997 .
- [10] 杨少平 , 黄步军 . 美国农场主合作社与市场经济同步发展——国外合作社研究系列报告之一[DB/OL] .http://www.coopst.com/agricoop/foreign./20coop/olus.htm.
- [11] 郭红东 , 钱崔红 . 北美新一代合作社的发展与启示[J] . 农业经营管理 , 2004(5) : 15-18 .
- [12] 张旭锋 . 当代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经济发展探析[J] .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 , 2003(1) : 45-47 .
- [13] 辽宁省农经考察团 . 对日本农协的考察报告[R] . 农业经济 , 2002(10) : 1-3 .

责任编辑: 黄燕妮